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关于公司
《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，现对公司《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切实提高公司对环保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认知水平和履行能力，推动各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更有效地监督公司工作，公司拟继续披露《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，助力“碳达峰”“碳中和”目标实现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
(ESG)委员会关于公司<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>的意见》签字页)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(ESG) 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张毓强

刘 燕

杨国明

邵晓阳

邹惠平

武亚军

商德颖

2026年3月18日